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、泸沽湖摩梭小镇·假日度假酒店品牌提升及投资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泸沽湖摩梭小镇·假日度假酒店品牌提升及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公司提供的《玉龙雪山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设计概算书》、《玉龙雪山甘海子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玉龙雪山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投资财务分析》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结合项目现场考察过程中了解到的项目所处位置、周边环境、交通状况等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甘海子片区因建设时间较早，缺乏统一的规划，交通组织、功能板块布局较为混乱，现有的旅游服务设施与进入景区的游客规模已不匹配。丽江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1号线项目实施后，对玉龙雪山景区游客流量的导向具有重大影响，甘海子片区存在的不足将更加凸显，如不采取有效措施，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雪山板块的核心业务。为确保未来景区人流的存量不被分流，主动合理优化游客导向和交通组织，提升片区的经营效率，为游客提供更优质服务，在甘海子片区结合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站点建立游客集散中心是合理且必要的。该项目财务回报低，但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未来景区人流的存量不被分流，保住现有存量，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同时，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控制或者缩减投资规模，增加盈利点，提升经营效率，改善项目经济效益。

二、关于泸沽湖摩梭小镇·假日度假酒店品牌提升及投资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公司提供的《摩梭小镇英迪格酒店财务可行性测算》、《云南省宁蒗县

泸沽湖摩梭小镇项目-英迪格酒店（概算）总表》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结合项目现场考察过程中了解到的项目所处位置、周边环境、交通状况等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假日度假酒店品牌提升为英迪格度假酒店品牌后，有利于避免片区同质化竞争，增强项目的长远竞争力，可以打造片区标志性引领项目，营造摩梭小镇品牌形象，提升片区价值，带动摩梭小镇招商引资，有利于与公司在丽江及香格里拉区域已建成的英迪格品牌酒店，打造高端旅游线路，进行品牌联合营销，发挥市场协同效应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同时，鉴于品牌升级后，项目投资回报率低，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控制或者压缩投资规模，增加盈利点，提升经营效率，改善项目经济效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焦炳华 陈红 龙云刚 盘莉红

2022年4月15日